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公告及須予披露之交易及恢復買賣

PLDT同意購買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約51.55%權益及若干可轉換債券及墊款以及稍後將宣佈其有意就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其餘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股份作出收購要約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PLDT(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LDT已同意從賣方購買：

- (a) 出售股份，其相當於Digitel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本約51.55%；
- (b) Digitel及其附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假設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轉換為約186億股Digitel股份) (「可轉換債券」)；及
- (c) Digitel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JGS之墊款，其本金為34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856億美元或61億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PLDT收購上述資產，就此應付之作價總額為69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5.9億美元或124億港元），將全數以PLDT發行PLDT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比例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作價中每2,5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7.6美元或449.3港元）發行一股PLDT新股份。

PLDT稍後將會宣佈其擬進行收購要約，其為就Digitel之公眾股東所持有之所有其餘Digitel股份（彼等合共持有Digitel之已發行股本約48.45%權益）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以收購彼等之Digitel股份。由於根據買賣協議購買Digitel股份，因此，PLDT須作出收購要約。根據收購要約，預計PLDT將會要約購買Digitel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Digitel股份1.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37美元或0.29港元），其將以發行PLDT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每股PLDT新股份計算之價值為2,5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7.6美元或449.3港元），而Digitel之公眾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PLDT新股份。

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MPRI（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與JGS（其為買賣協議的賣方之一）訂立期權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完成買賣協議，且須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方會生效。

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JGS將向MPRI授予認購期權，其將賦予MPRI權利可從JGS購買全部期權股份（惟不可只購買部分），而MPRI則將向JGS授予認沽期權，其將賦予JGS權利可要求MPRI從JGS購買全部期權股份（惟不可只購買部分）。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有關MPRI訂立之期權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5%，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PRI訂立期權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PLDT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披露有關PLDT訂立買賣協議之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PLDT(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LDT已同意從賣方購買：

- (a) 出售股份，其相當於Digitel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本約51.55%；
- (b) Digitel及其附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假設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轉換為約186億股Digitel股份)(「可轉換債券」)；及
- (c) Digitel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JGS之墊款，其本金為34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856億美元或61億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PLDT收購上述資產，就此應付之作價總額為69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5.9億美元或124億港元)，將全數以PLDT發行PLDT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比例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作價中每2,5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7.6美元或449.3港元)發行一股PLDT新股份。因此，PLDT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作價將以發行27,680,000股PLDT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作價股份相當於PLDT經配發及發行作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2.91%，或經如此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2.79%(假設所有Digitel公眾股東均根據收購要約接納PLDT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PLDT稍後將會宣佈其擬進行收購要約，其為就Digitel之公眾股東所持有之所有其餘Digitel股份(彼等合共持有Digitel之已發行股本約48.45%權益)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以收購彼等之Digitel股份。由於根據買賣協議購買Digitel股份，因此，PLDT須作出收購要約。根據收購要約，預計PLDT將會要約購買Digitel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Digitel股份1.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37美元或0.29港元)，其將以發行PLDT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每股PLDT新股份計算之價值為2,5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7.6美元或449.3港元)，而Digitel之公眾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PLDT新股份。收購要約價相等於每股Digitel股份之全面攤薄價，當中假設可轉換債券獲全面轉換。倘若所有Digitel公眾股東均接納PLDT之要約，則總交易作價將為741億菲律賓

披索(相等於約17億美元或133億港元)。倘若所有Digitel公眾股東均接納PLDT之要約，並選擇收取PLDT新股份以交換其Digitel股份，則PLDT將會發行合共29,650,000股PLDT新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有關資產(誠如上文所述)，以及根據收購要約收購Digitel公眾股東所持有之其餘Digitel股份。該等PLDT新股份相當於PLDT根據全面攤薄基準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13.7%。

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MPRI(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與JGS(其為買賣協議的賣方之一)訂立期權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完成買賣協議，且須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方會生效(「生效日期」)。倘若買賣協議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則期權協議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並無任何法律責任。

期權協議之條款如下：

(a) 有關各方

MPRI及JGS(其為買賣協議的賣方之一)。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JGS及JG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b)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JGS將向MPRI授予認購期權，其將賦予MPRI權利可從JGS購買全部期權股份(惟不可只購買部分)，而MPRI則將向JGS授予認沽期權，其將賦予JGS權利可要求MPRI從JGS購買全部期權股份(惟不可只購買部分)。

將由MPRI根據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購買之期權股份數目將須為PLDT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本的2.71%(經配發及發行作價股份而擴大)，或經如此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的2.69%(假設所有Digitel公眾股東均根據收購要約接納PLDT新股份)。

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行使價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均可透過於期權股份在菲律賓交易所上市當天起計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於MPRI行使認購期權或JGS行使認沽期權時，MPRI就從JGS購買期權股份應付之行使價須為相當於每股期權股份2,5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7.6美元或449.3港元)之美元金額，或總額約14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347億美元或26億港元)，均以協定之匯率43.405菲律賓披索兌1.00美元計算。

授予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期權金

JGS向MPRI授予認購期權之象徵式作價為1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3美元或18.0港元），MPRI須於生效日期以現金支付，其不可與期權股份之行使價互相抵銷。

MPRI向JGS授予認沽期權之象徵式作價為1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3美元或18.0港元），JGS須於生效日期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a) 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Digitel及Digitel Mobile Philippines, Inc.之若干債權人以書面方式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 (ii) PLDT股東批准發行PLDT新股份作為買賣協議所述資產之作價；及
- (iii) 取得、作出或完成以下監管批准：
 - (1) 菲律賓國家電訊委員會批准PLDT根據買賣協議收購Digitel股份；
 - (2)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券委員會」）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發行PLDT新股份作為交換之資產的估值；
 - (3) 菲律賓交易所批准以整批出售方式出售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Digitel股份；
 - (4) 證券委員會確認，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PLDT新股份獲豁免符合菲律賓證券監管守則（共和國法案第8799號）之註冊規定；及

- (5) 證券委員會批准有關豁免就發行根據收購要約將予發行之PLDT新股份進行註冊之規定的申請。

(b) 完成

買賣協議內之收購事項擬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完結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有關MPRI訂立之期權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5%，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PRI訂立期權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PLDT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披露有關PLDT訂立買賣協議之資料。

訂立期權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合共49,430,000股PLDT股份中持有應佔經濟權益，相當於PLDT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6.47%，PLDT經配發及發行作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3.05% (倘若買賣協議完成，或經如此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2.84% (假設所有Digitel公眾股東均根據收購要約接納PLDT新股份))。

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本集團將於合共55,240,000股PLDT股份中持有應佔經濟權益，相當於PLDT經配發及發行作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76%，或經如此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53% (假設所有Digitel公眾股東均根據收購要約接納PLDT新股份)。

MPRI訂立期權協議乃為維持本集團於PLDT之策略性權益(因其收購Digitel之控制權)。PLDT為本集團的最大單一投資；期權協議將讓本集團可將其於PLDT之投資維持於與其現有權益接近的水平。

期權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相信，期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DIGITEL的資料

Digitel持有Digitel Mobile Philippine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Digitel、Digitel Mobile Philippines, Inc.及Digitel Crossing, Inc.各自均持有特許權在菲律賓經營及擁有電訊系統。Digitel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為呂宋之主要無線通訊系統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三年，Digitel透過Sun Cellular品牌進軍無線通訊業務，自此獲確認為菲律賓增長最快之無線通訊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1.4千萬位無線登記用戶。除各種固線電話產品外，透過Sun Cellular，Digitel能將其電訊服務組合擴展至包括無線話音及互聯網。Digitel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並為JGS之附屬公司。

有關PLDT的資料

PLDT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PLDT以馬尼拉為基地，其普通股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透過三大業務部門（即固線、無線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以菲律賓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固線電話及流動電話網絡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70.6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2.142億美元或173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DT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淨額約為536.8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1.919億美元或93億港元），而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約為402.1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929億美元或70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DT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淨額約為548.3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1.47億美元或89億港元），而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約為397.8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321億美元或65億港元）。

有關JGS的資料

JGS為Gokongwei家族之上市控股公司，為菲律賓最大型的商業集團之一。JGS之業務組合非常多元化，包括消費性食品製造、航空、房地產、石油化工、銀行以及電訊。JGS為菲律賓綜合指數成份股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其市場資本值約為1,66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8億美元或299億港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PLDT投資於DIGITEL的原因及利益

PLDT於Digitel之投資預期可為消費者、普羅大眾以及PLDT及JGS之股東帶來可觀的好處。其預期可憑藉結合PLDT集團及Digitel各自之專長，創造一家更強大之電訊公司，雙方合作將更名為固線、無線及寬頻登記用戶提供質素更高及更為相宜之服務，滿足廣大消費者不同之需求，由話音至短訊至數據以及互聯網及視像服務。

PLDT擬完全並分開保留Digitel之流動業務，並維持及借助Digitel Mobile Philippines, Inc.之經營業務及強大品牌實力，以繼續服務市場內之個別部分，尤其是喜好「無限制」種類服務之客戶。

Digitel之固線業務與PLDT之業務在地區及人口覆蓋範圍方面可相輔相成，同時在PLDT目前1.8百萬位登記用戶之基礎上再增加約45萬位登記用戶。PLDT可迅速在Digitel之服務範圍提供更佳的寬頻服務。Digitel之登記用戶預期亦可受惠於PLDT廣泛之基建，尤其是其全國光纖網絡及其國際有線及衛星設施。

PLDT亦將會向Digitel Mobile Philippines, Inc.之登記用戶提供種類繁多之服務，尤其是3G及寬頻方面。於過去幾年，PLDT之無線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一直穩步提升其「互聯網屬所有人」之宣言，使流動寬頻更加相宜及可廣泛使用，令全國菲律賓人均可受惠。由於流動寬頻網絡能促進快速發展、以技術帶動的生態系統可以實現，因此能產生經濟活動。

PLDT預期，透過優化資本開支、共用基站地點、整合重疊的技術系統、實行共用服務、集體大量購買網絡設備、通訊儀器及其他物料，以及減除其他重複成本，有關交易將可帶來重大成本效益。網絡使用率及服務質素亦可透過互補技術及更高的網絡密度而得以提升。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以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為證明之PLDT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1股PLDT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JGS根據期權協議授予MPRI之認購期權；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作價股份」	指	合共27,680,000股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之PLDT新股份，有關比例為PLDT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總作價中每2,5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7.6美元或449.3港元）發行一股PLDT股份，其相當於PLDT經配發及發行作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2.91%或經如此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2.79%（假設所有Digitel公眾股東均根據收購要約接納PLDT新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告內「買賣協議」一節內所給予之定義；
「Digitel」	指	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Digitel股份」	指	Digite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23美元或0.18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告內「期權協議」一節內所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GS」	指	JG Summit Holding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RI」	指	Metro Pacific Resources, Inc.，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期權協議」	指	由MPRI與JGS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期權協議，據此將會授予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期權股份」	指	5,811,504股將根據買賣協議向JGS發行之PLDT股份，其於生效日期將由JGS按記錄及實益擁有，相當於PLDT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2.71%（經配發及發行作價股份而擴大），或經如此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2.69%（假設所有Digitel公眾股東均根據收購要約接納PLDT新股份）；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PLDT」	指	PLDT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PLDT股份」	指	PLDT股本中每股面值5.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115美元或0.9港元）之普通股；
「菲律賓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沽期權」	指	MPRI根據期權協議授予JGS之認沽期權；
「買賣協議」	指	JGS、Express Holdings, Inc.、Solid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Elizabeth Yu Gokongwei與PLDT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合共3,277,135,882股由賣方持有之Digitel股份，相當於Digitel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本約51.55%，包括3,151,310,882股法律上由JGS及Express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之Digitel股份，相當於Digitel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本約49.57%；
「證券委員會」	指	本公告內「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一節內第(a)(iii)(2)段所給予之定義；
「賣方」	指	JGS、Express Holdings, Inc.、Solid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Elizabeth Yu Gokongwei；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	指	PLDT根據菲律賓證券監管守則（共和國法案第8799號）及其實施規則及規例公開宣佈其有意收購Digitel普通股本中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3.405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以十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